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方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赵怡超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 1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